# XX年12月4日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6-10

*第一篇：XX年12月4日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汇报XX年12月4日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汇报市农委为了进一步实施xx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年“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一条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委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布署...*

**第一篇：XX年12月4日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汇报**

XX年12月4日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总

结汇报

市农委

为了进一步实施xx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年“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一条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委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布署，分管领导唐正伟总农艺师率法规科成建军科长及法规科全体同志与能源办同志共5人参加了全市宪法宣传日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市里交办的国家宪法日宣传工作。

一、领导重视

为了确保此次活动宣传落实到位，我委领导非常重视，在XX年年初将宪法宣传日列入XX年工作计划部署，我委领导安排专人与专门经费，各相关科室紧密配合，确保宣传活动圆满进行。

二、机构健全

我委成立了由委党组书记、主任xx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农业系统开展普法工作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工作，为“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夯实基础。

三、准备充分

我委为了落实国家宪法宣传日的顺利进行，委法规科于XX年11月按要求准备了人员5名、市农委农业法规宣传手册5000册，宪法法规1000册，围裙1000条，准备农业沼气宣传手册1000册，出动车辆一台，负责“12.4”国家宪法宣传日装运资料和宣传工作。

四、热情报务

“12.4”宪法日上午7：30，分管领导总农艺师xx同志与科长成xx同志率领法规科成员和能源办工作人员在娄星广场贤童街进行国家宪法宣传，宣传人员认真负责，满怀热情为前来咨询的人民群众解答各种农业疑难知识5000人次，发放宪法等法律法规资料6000多册，实物1000条，受到了前来检查的市级领导政法委书记、市政协副主席、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领导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五、总结经验

为了进一步落实明年的“12.4”宣传活动，我委应该向市司法局领导同志学习，借鉴市司法局的宝贵经验，发放有宪法、法律法规等宣传内容的精美挂历，进一步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爱和欢迎，从而让普法工作深入人心。

附图见下页

xx市农业委员会

XX年12月5日

**第二篇：12月4日法制宣传日总结**

12月4日法制宣传日活动总结

2025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一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为积极贯彻实施“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纪检部围绕“法制宣传日”这一活动主题，深入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让同学们都充分感受到法律的重要性，使法制的力量深入人心。现将我部活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5年12月4日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法制宣传日。今年是我国历史上的第十一个法制宣传日，借此契机，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纪检部组织了此次活动。

二、活动内容

1、各班级出一期以法制为主题的黑板报，纪检部与宣传部出一期展板摆放于墨子楼一楼大厅。

2、各班级组织开展一次小型的法制知识讲座，在同学们身边开展法制教育活动。

3、纪检部向各班级发放法制教育的资料。

三、活动意义

通过12.4法制宣传，让作为当代大学生的我们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从而维护我们的切身利益；让同学们在各种以往学校发生的案例中，学会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权益。

大力弘扬宪法和法律，弘扬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同学们对法聚热点问题的关注和对社会民生的责任感，丰富充实大学课余生活，提高同学们的懂法用法能力。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生会纪检部

2025年12月

**第三篇：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演讲稿**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演讲稿

XX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为12月4日。以下是小编精心准备的国家宪法日演讲稿，大家可以参考以下内容哦！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范文【1】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文革”，社会\*\*，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国家主席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范文【2】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你们好:

我演讲的题目《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人认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祖国和人民盼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我们更好的成长，国家制定了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来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有了这些法律还不够，我们应该好好地学习它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沦落为空话套话，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真正的作用。下面我来给大家讲一个身边的小故事吧。

15岁的小张家境优越,父母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当他因为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时,他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儿子有吃有喝,从不缺钱,可是他为什么要到同学家去诈骗呢?儿子在监狱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每天晚上,你跟爸爸两个人都在家讨论赚钱的事,吹嘘自己把衣服卖出了高价,把冒牌服装当名牌卖出去了,我听你们讲了这么多,觉得这事特别有吸引力,特别刺激。我想如果他的家人都是知法守法的公民，小张也知道一些法律知识的话，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我想就是交通法了。交通事故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它就像一颗威力十足的炸弹，一时大意，这颗埋伏的炸弹就会爆炸，炸得家庭破碎，炸得人心苦悲。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车，不能超速行驶，不能随意横穿马路，没有满12周岁的小学生是不能骑自行车上马路的。就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是总有些人不懂，不顾，肆意破坏它们，最后给自己带来的确实非常惨痛的后果。

爸爸妈妈和我说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孩他的爷爷来接她放学回家，在马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到他的妈妈就在马路对面。于是挣脱了爷爷的手像马路对面冲去。被左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压致死了。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如果每个人都能遵守法律法规，这样由鲜血酿就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为了祖国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范文【3】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制教育》，很高兴能够有这样一次机会和大家一起共同学习法律知识。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我们的素质和修养。

我想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首先自己能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要求他人，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这不正是我们普法的目的所在吗?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第四篇：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演讲稿**

宪法日，总辅导员讲话（2025年12月4日）

同学们，上午好！

伴随着十八届四中全会法治中国建设开启新的征程，上周我校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夯实法治基础的有效途径。

从32年前的现行宪法通过日，到13年前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再到今年的国家宪法日，12月4日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执着追求，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发展进步。

由于时间关系，在此我简要地与同学们了解了解我国国旗：五星红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在1949年7月由曾联松设计。其中红色象征革命；五星呈黄色，有象征中国人为黄种人之意。大星代表中国共产党，四颗小星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即原“士、农、工、商”之所谓“四民”，但依共产主义意识形态，顺序被改为“工、农、士、商”）。四颗小星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和人民对党的拥护。因此，国旗是一个国家的标志，是国家及其民族精神的象征。人们在举行各种活动时，常常举行升旗仪式，以表示对国旗的热爱和尊重。

最后，我个人认为：“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让宪法精神植根心底，化作每个公民尊法守法的自觉行动，载着民族复兴梦想的“中国号”列车，必将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轨道驶向更加美好明天。

**第五篇：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知识**

“12•4”全国法制系列宣传材料 宪法知识问答

1、什么是宪法？

答：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大法。

2、宪法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答：(1)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只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而宪法规定的则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基本的问题。

(2)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采取比普通法律更为慎重的态度和更为严格的程序。

4、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宪法时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在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时所遵循的根本标准，它贯穿于宪法的全部内容之中，体现着宪法的基本精神，突出反映宪法的本质属性。

(一)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的核心就是指国家主权这一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同时永远属于人民，人民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二)人权原则。所谓人权就是作为一个自然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我国宪法条文中没有直接使用人权一词，而是使用公民的基本权利表述。

(三)法治原则。法治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律是国家和公民的最高活动准则，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和团体、公民包括国家领导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任何权力都必须有法律的依据，而对公民权利的任何限制也都必须源于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国家怎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答：(1)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特权。

6、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里明确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8、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答：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归纳起来有七个方面：

(1)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权，议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

(3)宗教信仰自由。

(4)人身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6)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

(7)保障妇女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正当权利等。

9、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答：(1)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依法纳税。

(6)其他方面义务。在宪法中，除以上专门规定的公民五种义务外，在基本权利条文中还规定了其他四种义务。《宪法》第49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以及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

10、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何特点？

答：(1)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性；

(2)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3)权利和自由的真实性；

(4)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